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的任期自 2017 年 12 月起至今已经临近 6 年期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罡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前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在此，公司向刘云平先生在独立董事任期内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审议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罡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要求。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存在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

况。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刘罡，男，195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拥有高级会计师资格证，曾任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四川省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刘罡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